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常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)的(常州市“一网统管”数据治理(2023)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常州市“一网统管”数据治理(2023)项目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5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0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08日

3204000028469